## 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紀錄

1、 時間:108年12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14時

2、 地點:本市衛生社福大樓第二會議室

3、 主持人:副市長沈慧虹(代理)

4、 出席人員:如後附簽到簿 紀錄:姜欣妤

5、 主席致詞: (略)

6、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:

案號	決議之應辦事項	辨理情形	辦理 單位	列管 意見
107-2-4	請持續加強輔導事業 單位設置哺集乳室, 提高辦理家數達成率。	本市事業單位應設置哺集乳室與 托兒設施措施家數計71家,經持 續輔導後,全數皆已設置哺集乳 室,達成率100%。	勞工處	解除列管
107-2-5	有關民俗禮儀落實性 別平等議題,請民政 處另行研議規劃。	民政處於108年第2次婦權會,針 對「民俗禮儀落實性別議題」進行 專案報告。	民政處	解除列管
108-1-1	請環保局將列管為所見,提供請別所以所有,提供請別所以所有,所以所有,所以所有,所以所述的。 所以所以所以所述,所以所述, 所以所述, 所以以不可以, 所以, 所以, 所以, 所以, 所以, 所以, 所以, 所	1. 經查「臺北市公共場所的辦法」,該辦法」,該辦法」,該辦法」,該辦法」,該辦法」,該辦法」,該辦法」,該	警察局	解管

案號	決議之應辦事項	辨理情形	辦理 單位	列管 意見
		3. 爰建議參酌上述辦法,由本市 各公廁所屬之「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」定期(或不定期)實施偵測 並於發現有裝設針孔攝影機等 相關違法情事時,再行通知本 局依法處理。	,	
108-1-2	有關訂定本府「109- 111年新竹市政府各 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 流化實施計畫(草案) 由社會處於1個月內 召開協商分工會議。	於7月11日召開協商會議,並於7月26日函送委員本計畫草案諮詢委員意見。11月5日簽奉核准辦理「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9-111年)」。	社會處	解除列管
108-1-3	有關「新竹市婦女權 益促進委員會」是否 更名「新竹市性別平 等委員會」,請社會 處諮詢專家學者意見。	已於7月18日召開會議諮詢專家學者,10月8日已簽奉核准更名為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。目前進行法規訂定等前置作業,12月19日提請婦權會備查,訂於109年正式運作。	社會處	解除列管

# 7、 分工小組報告: (略)

委員相關意見與回應/工作項目	分工小組回應	主席裁示
健康醫療小組:	_	請主計處召開會議,針
李委員威霆:新竹市性別統計年報查		對性別統計圖像請各局
詢系統,主要為公務報表的統計分析	,	處提供相關業務數據,
未針對性別統計做詳細分析,建議整		邀請專家學者與會,納
理重要性別統計分析數據,規劃出新		入本市特色的性別統計
竹市的性別統計指標。		分析,並於明年度第1次
		性別平等委員會進行報
		告。
教育文化推展組:	_	請衛生局主政與警察局
何委員振宇:針對府外委員建議自殺		討論安排自殺防治溝通
防治工作延伸並結合基層警力,擔心		技巧相關課程之需求。

增加基層警力之負擔。

李委員威霆:第一線警消人員常需面 對處理自殺民眾工作,提議非增加負 擔,而是建議針對警消同仁進行自殺 防治的技巧訓練。

**主席裁示:**1. 分工小組會議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,請列出具體可實施內容及預計完成期程。

- 2. 會議討論議題涉及其他局處業務,需反映相關局處知悉並預先 回應,再於委員會併同報告。
- 8、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: (略)
- 9、 民政處「民俗禮儀落實性別議題」專題報告: 洽悉。
  - (1) 委員詢問及建議:
    - 1、陳委員淑政:女性墮胎受禮俗及宗教框架影響,認為墮胎會受嬰靈 詛咒,建議未來加入性別平等宣導以破除迷思。
    - 2、何委員振宇:現行祭祀公業條例有關男女繼承權,實務面執行上是 否有面臨挑戰。
    - 3、蔡委員蕙婷:現行祭祀公業條例今年1月修正通過,市府是否針對相關法令進行宣導;另大法官釋字748號解釋施行法實施上,針對破除性別刻板印象,建議加強宣導。

#### (二)民政處回覆:

- 1、派下員大會現成員現男女比率平均,落實性別平等,繼承權實務 上現無執行上之困境。
- 2、針對同性婚姻合法化,主要措施為聯合婚禮開放同性報名。在祭祀公業條例的部份,檢查章程內容若有違反法規將會立即修正,並加強宣導。
- (三)主席裁示:請民政處依委員建議加強宣導。

#### 10、報告案:

案由一:有關本府 109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,報請備查。(提案單位:社 會處)

何委員振宇:針對施政計畫內容肆施政計畫衡量指標與標準,在預算金額呈

現方式,建議可依細項計畫的預算做詳細編列。

主席裁示: 備查。

案由二:有關本府「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推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08 年度 成果辦理情形,報請備查。(提案單位:社會處)

何委員振宇:性別聯絡人是重要性別平等推展窗口,建議受訓時數需達 6 小時 以上,以符合考核指標。

主席裁示:備查。另請財政處、主計處、教育處、產業發展處,說明受訓時數未達標原因。

未達標局處說明:一、財政處:性平聯絡人實體受訓時數已達6小時。

二、主計處:適逢籌編109年度預算期間,未能完成受訓時數,明年將如期完訓。

三、教育處:性平聯絡人實體受訓時數已達6小時。

四、產業發展處:因綜合業務繁忙未完成時數,明年將如期完訓。

案由三:有關本府「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推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9-111 年)」,報請備查。(提案單位:社會處)

主席裁示:本計畫因本委員會任務結束,請業務單位修正文字,餘備查。

案由四:有關「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更名為「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」1 案,報請備查。(提案單位:社會處)

姚委員奮志: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一案,是更名還是新訂?應依 行政程序訂定相關設置要點。

社會處回覆: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為新訂,刻正辦理行政程序;另將廢止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主席裁示:本案退回,請業務單位依規完成行政程序。

### 11、臨時動議:

提案一、臺北市針對國小學童全面配戴隨身警報器,新竹市是否跟進? (提案人:李委員威霆)

主席裁示: 感謝委員建議, 請教育處與警察局討論需求性。

提案二、針對市府性平業務提供以下建議:(提案人:劉委員淑瀅)

- (1)性別統計分析建議參酌中央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統計 性別圖像專區。
- (2)增設男性廁所育兒友善之硬體設置,提高男性育兒的便 利性。
- (3)家庭教育中心第一線接觸民眾,針對志工提供性別意識 培力課程訓練,增加性別敏感度。

主席裁示:依委員建議辦理。

#### 12、主席綜合裁示:

- 1、請依會議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。
- 2、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依行政程序將面臨任務轉換,對於性別 平等弱勢族群的權益爭取,性別統計及分析非常重要,感謝所有 委員指教及建議,期許未來仍有合作的機會。

13、散會:16時